

# 四川省地方志办政工简讯

第 8 期（总第 119 期）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7 日

## 省地方志办 制定 2023 年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

为进一步提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质效，提高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3 月 17 日，四川省地方志办印发《2023 年省地方志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

《计划》明确，2023 年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做到自觉主动学、及时跟进学、联系实际学、笃信笃行学，着力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围绕深入学习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等 13 项学习重点深入开展集体研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

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计划》强调，要全面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把中心组学习列入党组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机关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党组书记切实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责任，认真审定中心组学习年度计划和专题内容，组织好集体学习研讨，并督促指导中心组成员学习。中心组成员要切实发挥示范表率作用，做到先学一步，学深一层。

《计划》强调，要坚持把集体学习研讨作为主要学习形式，每年集体学习研讨不少于6次且每季度不少于1次。强化个人自学，运用好“学习强国”平台，每半年统计通报党员学习积分1次。中心组成员全年撰写理论学习心得不少于1篇、调研报告不少于1篇，切实把学习成果不断转化为解决实际问题、推动实际工作的过硬本领和能力。

《计划》要求，要发挥中心组学习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全体党员干部自觉学理论用理论。中心组成员要指导督促所联系支部充分利用“三会一课”、支部学习讨论等形式开展理论学习；指导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开展“服务现代化、建功新征程”主题微调研，督促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坚持学习制度、突出学习重点、提升学习实效。

## 省地方志办印发 2023 年纪检工作要点

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动全面从严治

党向纵深发展，3月17日，省地方志办印发《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2023年纪检工作要点》，从6个方面对2023年纪检工作作出安排部署。

《要点》明确，要坚定政治方向，做实政治监督，压实政治责任，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在地方志部门落地落实落细。强化对党员干部落实“四个服从”的监督，督促党员干部坚决落实组织交办的任务、作出的决定，做到令行禁止、执行有力、不打折扣。严格落实《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坚持“一岗双责”约谈提醒制度，健全分管领导对分管处（社）负责人廉政谈话机制，党组全面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不少于2次，机关纪委每年听取各支部纪检工作汇报。

《要点》强调，要持之以恒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深化纠治“四风”，持续开展“不担当不作为”整治，对办机关会议安排、领导批示情况实行台账管理，强化及时督办。积极培树新时代机关好作风，开展好“锻造硬作风、实干抓落实”作风建设专项行动、“创先争优”活动，岗位技能比武等活动，深化“好风传家”系列活动、“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加强“三个务必”学习教育，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要点》要求，要持续提升监督质效。压紧压实党组全面监督、机关纪委专责监督、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基层党组织日常监

督、党员民主监督责任，加强与驻厅纪检监察组的协作配合，实行联防联控、联查联推。做细日常监督，严在日常、管在经常，落实好党员（干部）积分制管理制度、述职述廉制度、党员干部谈心谈话制度、约谈提醒制度。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积极配合驻厅纪检监察组做好违纪违法案件的办理工作。做好违纪违法干部的教育引导，推动干部从“有错”向“有为”转变。

《要点》指出，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保持高压态势，加大对财务管理、印刷品招标、项目建设、公务接待等腐败高发领域的监督力度。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突出对“三重一大”事项的监督，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扎实开展制度“废立改”工作。抓好党风廉政教育，每年开展廉洁教育、警示教育不少于2次。

《要点》强调，要全面推进巡视整改。每半年研究一次巡视整改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回顾盘点，防止整改“不了了之”。

《要点》要求，要强化纪检队伍建设，持续提升机关纪检工作规范化水平。

---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报：省直机关工委，省纪委监委驻省政府办公厅纪检监察组。

---

发：机关各处，四川省方志馆筹建处，四川年鉴社。

---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综合处

2023年3月17日印发

---

（共印13份）